

希伯來書（十一）

耶穌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
為大祭司



【經文】希伯來書 第七章11 -28節

【前言】

1-10節已經證明了麥基洗德超越了利未祭司。11節繼續指出神的百姓不能藉這職任得以完全，也就是不能完全進到神面前，因為利未人祭司職任只能叫人想起罪來，斷不能除罪（十3-4），不能使人得赦免（十18）、良心得潔淨（九9），並從而與神恢復完全的相交（九14；十1、14）。因此，需要另外興起一位「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的祭司，才能使人「得以完全」，而耶穌基督正是神所預備的那位完全的大祭司。

(一) 耶穌基督是照無窮生命興起的大祭司(11~19節)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

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原文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who has become a priest, not on the basis of a legal requirement concerning bodily descent, but by the power of an indestructible life. For it is witnessed of him, “You are a priest forever, after the **order of Melchizedek**.” For on the one hand, a former commandment is set aside because of **its weakness and uselessness** (for the law made nothing perfect); but on the other hand, a better hope is introduced, through which we draw near to God.

律法是以利未祭司制度為基礎，所以說「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

「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舊約祭司的職任，他們為百姓所獻的祭，只叫人想起罪，不能除罪（來十3~4），也不能叫人成聖（來十1~2），因此是不完全的；即沒有達成當初設立祭司制度所應該完成的目的和任務。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指祭司的職任基礎完全改變了，外面字句的律法，更改為裏面生命的律法（來八10）；從亞倫的等次更改為麥基洗德的等次，從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改為猶大的君王支派，從軟弱的人更改為像神兒子性情的人。

「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指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不是來自利未支派，那支派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當時的猶太人都承認彌賽亞將出於猶大支派（太二4-6），所以後面的經文繼續解釋：「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主耶穌是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太一1~2)，根據摩西律法和摩西五經，從來沒有提到猶大支派的人擔任祭司的事。但在猶太人所公認的彌賽亞詩篇預言：「你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指明耶穌祭司的身份不是來自利未支派。

先知撒迦利亞也預言，大衛的後裔既是君王、又是祭司：

「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祂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祂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要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六12-13）

「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就證明「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新約將代替舊約。在作者的通篇論述中，基督賴以擔任祭司職任的權利與利未等次的祭司是截然不同的。基督祭司的資格是與生俱來的，超越支派的嫡屬條件。

「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成為』原文是完成時式，意思是不僅過去是這樣，一直到永遠還是這樣。『條例』按原文是誡命和律法；「照肉體的條例」：指祭司的世襲制度，此為利未支派所專有的，也是必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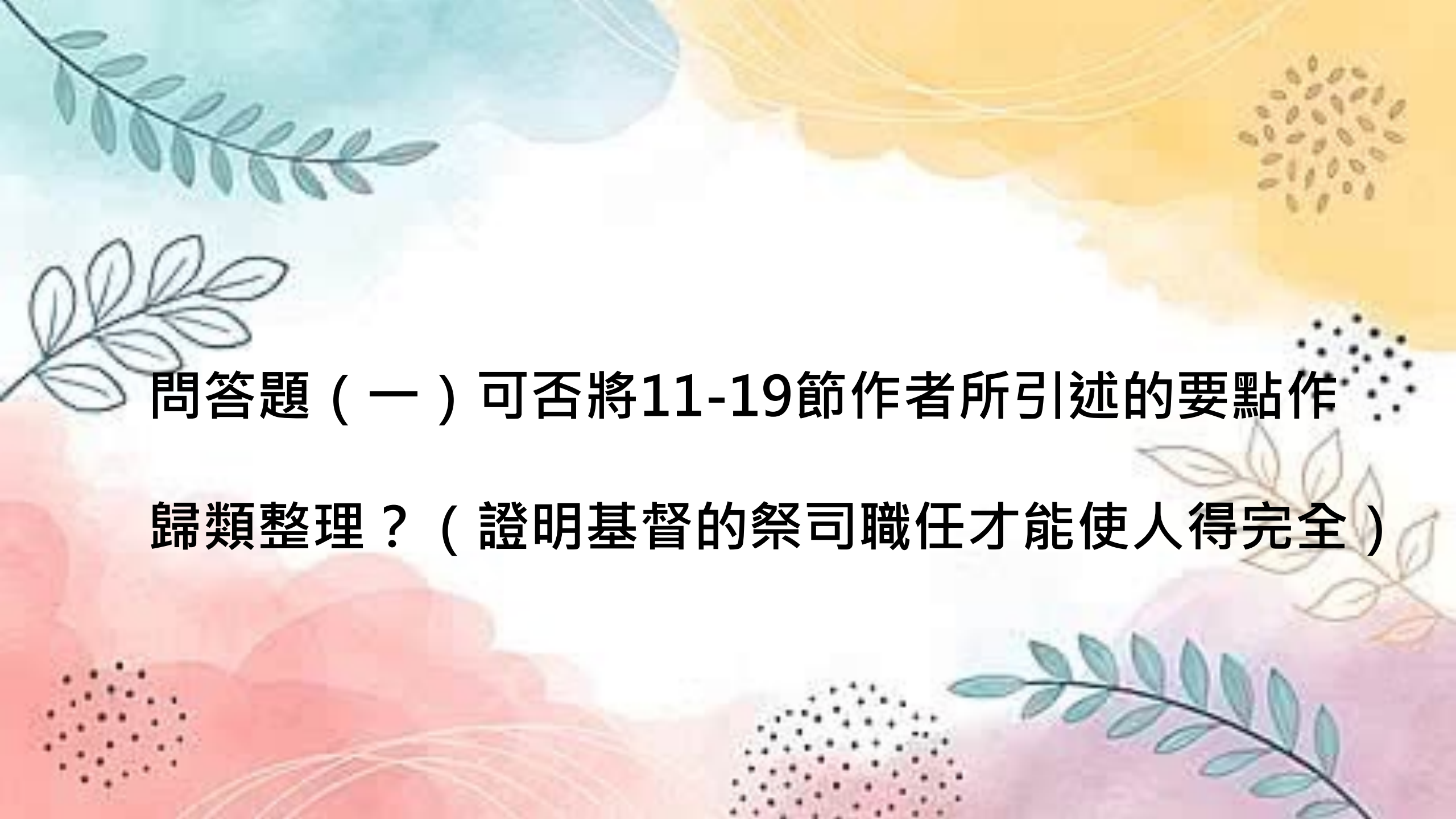
「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之生命』指這生命是不朽壞的；『大能』：神生命中所蘊含的能力。主耶穌基督藉這無窮生命的大能，勝過了死亡，以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並在這生命中成為大祭司，盡祭司的職任，且拯救我們到底。

17節再次引自了詩一百一十4『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本書共有六次提到類似的話(來五6，10；六20；七11，15，17)。

「先前的條例」：『條例』這裏指規定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才能擔當祭司職任之事。

「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軟弱』指律法和誡命本身有所不能為；因為它不能幫助人勝過罪和死(羅七7~13)；『廢掉』在此特別指新約的祭司不須再照舊約律法和誡命的條例而立。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指望」：盼望、期望；「更美的指望」指另外照無窮生命之大能所立的祭司，祂所成就的新約是更美的，因為它保證我們得著完全的救贖，並且帶我們真正的指望到神面前。



**問答題（一）可否將11-19節作者所引述的要點作
歸類整理？（證明基督的祭司職任才能使人得完全）**

11-19 架構參考

A. 利未祭司制度的不足 (7:11-14)

1. 利未祭司不能使人完全，因此需要另一位祭司。
2. 這位祭司不是按亞倫的等次，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B. 祭司職分的改變 (7:15-19)

1. 基督成為祭司不是憑肉身的條例，而是憑無窮的生命。
2. 律法因軟弱無益被廢掉，引進更美的指望，使人親近神。

(二) 耶穌基督是永遠常存的大祭司(20~25節)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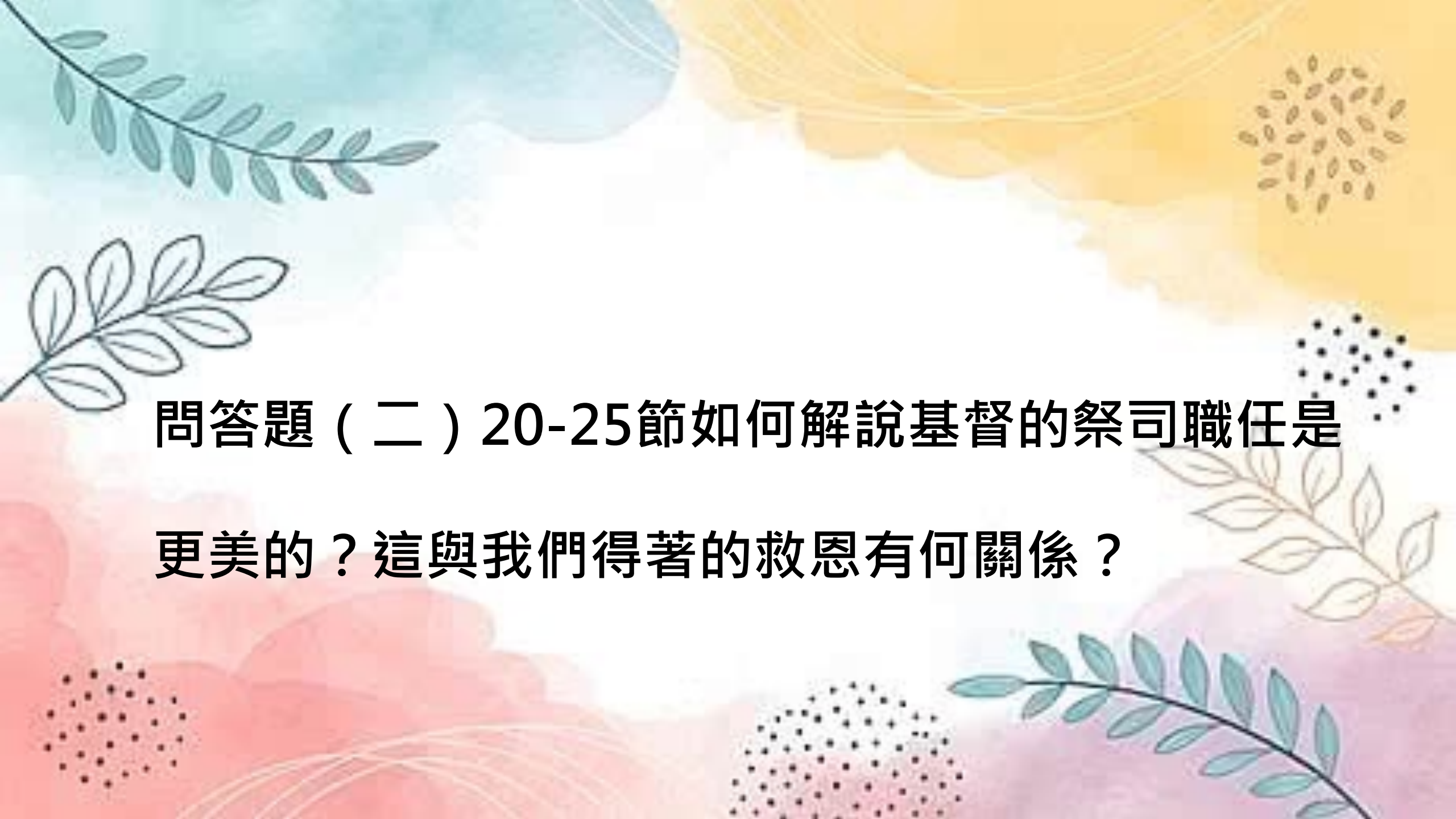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那些祭司』指所有照屬肉體條例立的祭司。但主耶穌作大祭司，卻是神起誓立的。根據律法設立的祭司是可以被廢除（撒下二35-36；王上二26-27）；唯獨耶穌是起誓立的，所以「永遠為祭司」（詩一百一十4）。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更美之約』指新約，這是與舊約作比較(來八13)，它顯得更美。『中保』：保證，擔保，承諾，受契約束縛，也可引伸為保證人、擔保人。主耶穌所擔保的是新約的永久性，因為主耶穌的祭司職任是「起誓立的」永遠職任，「絕不後悔」，所以其保證非常可靠穩固，保證耶穌為新約大祭司的職任是永遠有效，不會像舊約的祭司那樣會被廢掉。

「那些成為祭司的」指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數日本來多」因他們代代相傳人數眾多。「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指死亡乃是妨礙人繼續擔任祭司職任的因素（民三十五28）。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耶穌基督的祭司職任沒有終止，不必由別人繼承，祂『獨自一人』永遠持續執行，這是與『數日本來多』作對比。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表明靠著耶穌全備與完整的救恩，罪人可以蒙拯救並且蒙拯救直到永遠。「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基督在天上神面前作我們的大祭司，不斷替我們向神代求，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得著拯救。



問答題（二）20-25節如何解說基督的祭司職任是更美的？這與我們得著的救恩有何關係？

(三) 耶穌基督是我們合宜的大祭司 (26~28節)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聖潔」是神性情的完全彰顯。「無邪惡」原文意思是無罪、誠實的。

「無玷污」指不會被弄髒，不受任何環境玷污。「遠離罪人」意思是與罪人分開，主耶穌雖然「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二17），但祂的心思言行卻遠離罪人的心思言行，祂所走的十字架道路也遠離罪人所走的道路。

「高過諸天」指主耶穌被高舉的超越地位（一3；羅八34；弗四10；彼前三22；腓二9），祂在天上的至聖所執行他的職任。

「原是與我們合宜的」顯示主耶穌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大祭司，最適合為我們完成救贖的工作。「我們」是指那些「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

人間的大祭司每日都要獻上燔祭和素祭（出二十九42、利六20），大祭司要在每年的贖罪日還要為自己和百姓的罪獻祭（利十六29-34）。耶穌不像那些大祭司一樣需要為自己獻祭，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贖罪的事成全了。

28節可譯為「律法總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誓言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且是成全到永遠的」。「立了兒子為大祭司」是把詩一百一十4與詩二7合併起來。本節總結了根據「律法」和「起誓」，證明了主耶穌大祭司職任的超越性。

金牌

用精金作一面牌，在上面
按刻圖書之法，刻著：
קדש ליהוה
歸耶和華為聖

冠冕

冠冕並細麻細麻去作

肩帶

要取兩塊紅瑪瑙，
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
照他們生來的次序

胸牌

紅寶石、紅璧璽、紅玉

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

紫瑪瑙、白瑪瑙、紫晶

水蒼玉、紅瑪瑙、碧玉，
要鑲在金槽中

用藍細帶子

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
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

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
不可與以弗得離縫。

胸牌

決斷的胸牌

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
並燃的細麻作成

要將烏陵、和土明
放在決斷的胸牌裡

腰帶

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
並燃的細麻
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

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
顏色全是藍的

金鈴鐺 石榴

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
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要用藍
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
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
鈴鐺 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
使他不至於死亡

內袍





問答題（三）為何耶穌基督是我們最合宜的大祭司？

「麥基洗德的等次和亞倫的等次」兩職任祭司的差別：

- | | |
|------------------|-----------------------|
| (1) 『君王祭司』 | 對『利未子孫』(1，5節)。 |
| (2) 『長遠為祭司』 | 對『有死阻隔不能長久』(1，8，23節)。 |
| (3) 『一人』 | 對『數目眾多』(15，23節)。 |
| (4) 『一次獻上就成全』 | 對『每日為罪獻祭』(27節)。 |
| (5) 『成全到永遠』 | 對『不能得完全』(11，28節)。 |
| (6) 『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 | 對『照屬肉體的條例』(16節)。 |
| (7) 『聖潔、無邪惡、無玷污』 | 對『自己有罪』(26~27節)。 |

比較面向	利未祭司（亞倫的等次）	基督祭司（麥基洗德的等次）
出身	必須出自利未支派、亞倫家族，憑血統成為祭司	出自猶大支派，憑神的起誓與「無窮生命的大能」成為祭司
起源	律法規定（民數記 3:10）	神的起誓（詩篇 110:4）
任職時間	有生有死，死亡後由後代接替	永遠長存，不更換（來 7:24）
服事狀態	每天站立獻祭（來 10:11）	一次獻上自己，坐在神右邊（來 10:12）
祭物	獻動物祭（牛羊）為百姓與自己贖罪	將自己獻上為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功效	只能遮蓋罪，不能使人完全	除去罪，使信徒得以完全（來 10:14）
約的性質	舊約，暫時、影兒	新約，永遠、實體
結果	仍需年年重複，罪的記憶不斷提醒	救恩完全，赦罪徹底，不再記念（來 10:17）
代求	限於地上、有限時間	在天上為信徒不斷代求（來 7:25）

【結論】

即使是以色列歷史最尊貴的人物（如第十一章所列）亦無法靠自己達到完全。人引頸等候神，表現的是深切渴望親近神，認識祂。利未律法是為不完全的人特別預備的，叫他們藉著獻上代贖性的祭，得以親近神。但是獻祭體系本身並不具有使敬拜者完全的能力，所以需要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來承接，彌補此一不足。

主耶穌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也是永遠的大祭司，祂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上」就能代贖所有信靠祂的罪人；並且「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我們只需要接受祂一次的獻祭，這獻祭就永遠有功效。

祂藉著降卑、受死和高升，完成了在地上的彌賽亞使命。這新約的大祭司不但保證「更美之約」的永久性，而且保證「更美之約」的履行；祂不但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更美之約」，並且負責把「更美之約」實現在被揀選的人身上。願我們從內心來尊崇這聖潔，無瑕疵的羔羊，讚美神兒子的代贖，感謝這位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並以頌讚為祭來敬拜祂。

【生活應用】

（一）耶穌基督長遠活著的事實，為何會對我們如此重要？

（二）耶穌作為永恆的大祭司來引領我們、為我們代求，你對此有何想法？

（三）確據：基督的代求永遠不止息，我們得救是有保障的。

自由：不再需要靠行律法或獻祭來換取赦罪。

呼召：效法基督，活出公義與平安的生命，並彼此代禱。

我們如何回應上面的三個主題總結？